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4578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457814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參與志願服務，協助各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取得志願服務證，特辦理「105年度臺南市政府公教員工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本(105)年度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。
 - (二)參加人員：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。
 - (三)辦理時間：本訓練分3次上課，計12小時，課程內容如下：
 - 1、6月2日（四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：志願服務的內涵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。
 - 2、6月6日（一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：志願服務倫理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


1050457814

3、6月14日（二）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：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

（四）辦理地點：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1樓訓練教室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協助至本府人事處i-share表報專區報名。

（六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5月20日（五）止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訓練12小時課程人員，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核發結業證書1紙，爰請於開課首日繳交2吋相片1張，以利製作證書；獲核發結業證書者，並得參加後續本府所辦志工體驗活動。僅完成部分課程者，由本府人事處列冊建檔，於嗣後辦理類此訓練時扣抵相同課程時數。

四、參加本訓練之現職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並視參加課程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